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請人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弘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

21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000056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明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郭美珠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豐原分行	113年9月6日	38,850元	BD0000000	